



美國立法確立英語官方地位

根據我作為美國總統，依憲法與法律所賦予的權力，特此命令如下：

第一節：宗旨與政策

自我國建國以來，英語一直是我們的國家語言。我們國家的歷史性治理文件，包括《獨立宣言》和《憲法》，皆以英語撰寫。因此，現在是時候正式宣布英語為美國的官方語言。一個全國統一指定的語言是維繫社會團結與凝聚力的核心，美國將因全民能夠在同一語言中自由交流思想而更加強大。

在歡迎新美國公民的同時，推動學習與採用我們的國家語言的政策，將使美國成為共同的家園，並賦予新公民實現美國夢的力量。掌握英語不僅能帶來經濟機會，還能幫助新移民融入社區、參與國家傳統，並回饋社會。本命令同時承認並讚揚美國長久以來的多語言傳統，歷代移民學習英語並將其傳承給子孫，使美國持續繁榮發展。

為促進團結、培養全民共享的美國文化、確保政府運作的一致性，並為公民參與提供明確途徑，聯邦政府指定唯一的官方語言符合美國的最大利益。確立英語為官方語言，不僅能簡化溝通，還能強化共同的國家價值觀，並促進更具凝聚力與效率的社會發展。

因此，本命令正式指定英語為美國的官方語言。

第二節：定義

為執行本命令，作以下定義：

- (a) 「機構」(Agency) 之定義依據《美國法典》第44編第3502條，惟不包括總統行政辦公室及其任何下屬單位。
- (b) 「機構首長」(Agency Head) 指機構內最高級別官員，如部長 (Secretary)、管理局局長 (Administrator)、主席 (Chairman) 或主任 (Director)，除非本命令另有規定。

第三節：指定美國官方語言

(a) **英語為美國官方語言。**

(b) 2000年8月11日簽署的**行政命令第13166號**（《改善有限英語能力人士獲取服務》）特此撤銷；然而，本命令不要求或指示任何機構改變其提供的服務。各機構首長應根據自身機構的職責需求，做出必要決策，以有效提供政府服務予美國人民。各機構首長無需修改、刪除或停止製作及提供非英語語言的文件、產品或其他服務。

(c) **司法部長**（Attorney General）應撤銷依據行政命令第13166號發布的任何政策指引文件，並依照適用法律提供更新的指導方針。

第四節：一般條款

(a) 本命令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(i) 法律授予各行政部門或機構（及其首長）的權力；或

(ii) **管理與預算辦公室主任**（Director of the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）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應在符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實施，並視預算撥款情況而定。

(c) 本命令**不旨在創設**，亦不構成任何個人或實體可依據法律或衡平原則對美國政府、其各部門、機構或實體，以及其官員、僱員或代理人，或其他任何人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。

白宮

2025年3月1日